

证券代码：000793

证券简称：华闻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##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有关报社 终止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终止协议背景和目的

##### 1. 原协议签署的情况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商传媒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华商”）于2007年1月20日与新文化报社签署了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，新文化报社授权吉林华商在200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期间独具体负责经营《新文化报》的广告、发行、印刷、纸张采购等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。

##### 2. 本次终止协议的原因

近几年，由于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，新媒体、新技术层出不穷，传统平面媒体特别是报纸行业面临整体性冲击，许多报纸已经无法持续正常经营，《新文化报》也在所难免，其日均发行量锐减，已经无法继续维持正常运营。在这种局面下，继续运营《新文化报》，将对双方均会产生更大的不利影响。经协商，双方决定终止授权经营《新文化报》。

## （二）终止协议概况

2020年1月10日，吉林华商与新文化报社在长春市签署了《〈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〉终止协议》，于2020年1月1日提前终止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，吉林华商向新文化报社支付1,100万元违约金，双方在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项下所有的权利以及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或者已互相予以豁免，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项下的任何责任。

目前公司与新文化报社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终止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新文化报社

名称：新文化报社
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6906号

类型：事业单位法人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卫民

开办资金：129.00万元

举办单位：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20000412761623F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。报纸出版、发行、印刷。

### （二）吉林华商

名称：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1177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金梅

注册资本：2,000.00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07年1月10日

经营期限：2007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7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7952297488

经营范围：传媒信息业的投资、开发、管理、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；广告业务；印刷物料及纸张销售；书报刊发行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及网络工程服务；普通货运(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)；商务投递、报刊投递；国内快递；对外贸易（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及药品及需审批和国家专营专控项目）；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，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（不得从事理财、非法集资、非法吸储、贷款等业务）；投资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教育信息咨询（不得从事证券、期货、信托投资、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）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；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；建筑安装工程、装修装饰工程施工；教育科技产品研发；农产品收购；房地产咨询、企划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；经营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、粮食加工品，油脂及其制品、肉制品、蜂产品、蔬菜制品、水产制品、特殊膳食食品、电子设备、日用百货、农副产品、黄金饰品、珠宝饰品、家用电器、地板、装潢材料、洁具、通讯设备、汽车、轮胎及汽车装饰品、化妆品、钟表、土特产品、水果、菌类食品、酒、眼镜、服装、文化体育用品（不含弩）、针纺织品、母婴用品、运动户外用具、玩具、家具、建材、儿童安全座椅、生鲜食品、保健食品及利用互联网销售上述商品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票务服务；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不含网吧）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及其出资情况：公司出资 300 万元，持有 15%股权；华商传媒出资 1,700 万元，持有 85%股权。

#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吉林华商与新文化报社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长春市签署的《〈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〉终止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鉴于：

1. 双方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，新文化报社授权吉林华商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独家具体负责经营《新文化报》的广告、发行、印刷、纸张采购等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，吉林华商每季度按《新文化报》广告营业总额的 20% 向新文化报社支付广告分成款，增减幅度不得超过 5%，每一年度支付的广告分成款均不低于人民币 3,600 万元。

2. 近年来，受互联网新兴媒体的冲击，纸媒行业遭遇断崖式下滑，经营成本不断上升，吉林华商已无法按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的约定向新文化报社支付广告分成款。

3. 吉林华商已经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提前终止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（一）双方一致同意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提前终止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，吉林华商向新文化报社支付 1,100 万元违约金。双方在此确认，双方在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项下所有的权利以及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或者已互相予以豁免，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项下的任何责任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应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（四）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**四、本次终止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经双方反复协商，本次终止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，吉林华商需向新文化报社支付 1,100 万元违约金。由于《新文化报》的广告收入持续下滑，经营困境加剧，2019 年吉林华商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约为 -1,157 万元，若继续履行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，保守预计 2020 年吉林华商净利润约为 -1,000 万元，未来也将持续亏损。因此，本次终止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

生较大的影响，但有利于减少未来公司的负担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》；
- （二）《〈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〉终止协议》；
- （三）新文化报社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吉林华商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